

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8号

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为做好应急管理领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部门内部抽查计划。为扎实做好县应急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特制定《新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

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范围

主要围绕全县危险化学品、一般工贸、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抽查。

四、抽查事项

抽查严格按照《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五、计划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 2024 年 5 月份开始至 5 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县应急管理局从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依法处理。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在行政执法结果（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网站予以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认识随机抽查工作开展的意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在执法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果，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抽查计划，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附件 1：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安全性评估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估、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	50%		5 月 1 日	5 月 30 日

2	新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宣传教育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宣传教育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其他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企业	50%		5月1日	5月30日
---	----------------------------------	----------------------------------	--------------------------	----	-----	--	------	-------

附件 2: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省/市/ 县级)	检查时间
1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	应急局：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限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 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 月

		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	应急局: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限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	